

洛阳盛龙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.本次股东会没有增加、否决或变更提案；
- 2.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

1.会议召开时间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年5月22日09:30

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22日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，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22日9:15至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2.召开地点：洛阳市洛龙区金城寨街28号科技大厦22楼会议室

3.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.召集人：董事会

5.主持人：董事长卢幼霞女士

6.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7.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524人，代表股份1,590,847,075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.6498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4人，代表股份1,551,257,702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.4934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10人，代表股份39,589,373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1563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19人，代表股份308,180,183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.7859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9人，代表股份268,590,810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.6295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10人，代表股份39,589,373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1563%。

8. 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保荐代表人出席或列席了会议，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会进行了见证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会议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：

1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审议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全体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1,590,615,975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855%；反对201,8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27%；弃权29,3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,7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18%。

2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审议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全体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1,590,615,075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854%；反对201,4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27%；弃权30,6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,9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19%。

3.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确认公司2025年度董事薪酬和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全体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1,590,597,175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843%；反对208,5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31%；弃权41,4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,9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2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307,930,283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189%；反对208,5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677%；弃权41,4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,9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34%。

4.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制定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》

全体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1,590,568,275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825%；反对209,8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32%；弃权69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,1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4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307,901,383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095%；反对209,8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681%；弃权69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,1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24%。

5.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购买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》

全体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1,590,599,675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844%；反对206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29%；弃权41,4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,1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2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307,932,783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197%；反对206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668%；弃权41,4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,1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34%。

6.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审议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及202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全体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1,590,604,275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847%；反对201,4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27%；弃权41,4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,2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26%。

7.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审议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全体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1,590,611,175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852%；反对203,1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28%；弃权32,8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,2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2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307,944,283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235%；反对203,1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659%；弃权32,8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,2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06%。

8.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》

全体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1,590,578,775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831%；反对202,4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27%；弃权65,9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,0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4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307,911,883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129%；反对202,4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657%；弃权65,9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,0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14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/3以上通过。

9.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制定公司审计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》

全体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1,590,579,175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832%；反对201,4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27%；弃权66,5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,2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4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307,912,283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131%；反对201,4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654%；弃权66,5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,2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16%。

10.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全体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1,590,605,375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848%；反对201,5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27%；弃权40,2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,3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2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307,938,483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216%；反对201,5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654%；弃权40,2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,3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30%。

11.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确认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暨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全体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1,590,572,775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828%；反对232,4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46%；弃权41,9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,3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2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307,905,883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110%；反对232,4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754%；弃权41,9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,3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36%。

12.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、公司类型、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的议案》

全体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1,590,615,375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854%；反对201,4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27%；弃权30,3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,5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1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307,948,483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248%；反对201,4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654%；弃权30,3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,5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98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/3以上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的俞磊律师、李笛鸣律师出席本次股东会并发表法律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法》《股

东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，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.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会决议；
- 2.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洛阳盛龙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5月23日